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通知 請公告週知

107年02月21日

受文者：本部各班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有下列情況者，請依限辦理加、退選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- (一) 衝堂課程。
- (二) 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  
「二技畢業班及四技畢業班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」。
- (三)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「通識課程」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- (五)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「產學攜手專班」、「產學訓專班」課程。
- (六)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其選別為「重修」，如劃記錯誤，請逕洽教務組辦理更正。

二、加退選網路選課網址：[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—在校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](#)

三、選課結果確認網址：[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—在校生—課務資訊—網路選課結果確認」](#)

四、網路加退選時程：(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第2週)

第一階段選課	為期2天	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~107年2月24日(星期六)[每天9:00-21:00]
第一階段公告		107年2月27日(星期二)[12:00]
第二階段選課	為期1天	107年3月1日(星期四)[9:00-21:00]
第二階段公告		107年3月5日(星期一)[12:00]
第三階段選課	為期1天	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[每天9:00-21:00]
第三階段公告		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[12:00]
網路結果確認		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[12:00]

五、敬請各班同學務必留意自己本系課程標準的備註欄，此備註欄非常重要，是各位同學畢業門檻規定，敬請各位同學務必詳讀，切記!!

六、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，詳各系入學年度(復學生依復學年度)課程標準。

七、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。

八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(進技)假日班課程，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
九、延畢生如無網路初選，請於網路加退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!

十、凡未於網路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，其選課記錄視同無誤。

十一、提醒有要選修軍訓課程的同學，課號7039 課程名稱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全民國防」，如有要加選軍訓課程的同學請記得上網加選。

十二、特別叮嚀，如有要辦理加退選同學，請務必於上列時間作網路加退選，更正期只接受第十三項所列舉原因辦理更正，請特別注意，不符合更正原因者退件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於網路選課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，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，連同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」，請授課教師簽章後，送進修部教務組辦理。

**更正期：107年03月12日(星期一)~107年03月14日(星期三)**

- (1) 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(含延畢生)。只加不退、不能換課。
- (2) 學分數超過25者。須退至25(含)以下
- (3) 學分數不足16(大四不足9)者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。僅加至16或9
- (4) 衝堂者。須擇一門退掉
- (5) 課程轉檔未成者。

進修推廣部



啟